

#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黄光耀、郦琦、丁士威，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、04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（2024-2026）》

公司结合自身和外部环境情况，在原有发展战略规划基础上，为进一步清晰发展思路、明确实施路径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-2026年发展计划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